

上海市统计局文件

沪统字〔2021〕72号

上海市统计局关于开展企业研发 填报资格实地核实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落实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开展企业研发填报资格实地核实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夯实我市企业研发数据填报基础，市统计局将于12月开展企业研发填报资格实地核实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实要求和内容

本次核实企业名单由国家统计局下发，市统计局根据名单开展实地核查工作，记录参与实地核实人员信息、企业联系人信息

等工作情况。企业研发部门和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要全程参与实地核实。赴企业实地核实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核实企业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情况、近2年填报的研究开发人员、费用和税收减免等情况。企业使用何种财务软件和研究开发会计科目设立归集方法等。

2. 核实企业研发条件和研发实力，包括企业研发人员、场所和设备、企业产品和工艺处于何等水平、在行业内是否具备领先优势、企业有无研发环境等。

二、企业准备材料

企业要提前准备好以下材料：

1. 研发项目计划书或任务书等研发项目相关资料。

2. 研发费用填报依据，主要包括财务报表，提交税务部门的研发支出辅助账、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表等。

3. 企业是否享受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及申报情况、研发存在困难和建议等。

三、工作联系人

市统计局联系人：张伟深，联系电话：53851529, 18918882303

上海市统计局

2021年12月13日

